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托克旗民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1152725011734675J

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政务服务中心B座3楼

联系人：曹宇

联系电话：0477-3145000

乙方：内蒙古维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555460182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BCE座10层10030

联系人：李绅辉

联系电话：1350069749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ESZCEQS-C-F-250143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见后附服务清单。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后附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绅辉、13500697495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曹宇、0477-3145000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 991000 元 (小写) 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并且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297,300元。(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2. 中期款: 服务期限过半后, 乙方提交中期服务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书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396,400元。(叁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3. 末期款: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及总结报告,经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书后 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97,3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维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银行账号: 00310120108014455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合同款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罚款、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罚款、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患者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二)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及受影响的患者。

(三)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鄂托克旗民政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29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维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29日

1. 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响应内容
1	自治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p>1. 服务目标要求：在合同约定的一个服务周期内，要为全部服务对象开展服务；在所中标的全部服务对象中服务对象总人数不低于 300 人，服务总频次不低于 1800 人次组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培训不低于 100 人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评估次数不低于 2 次；要至少为 5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60%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精神状况得到改善；至少为 8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直接从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对康复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p>2. 服务规范要求：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文件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药训练</li> <li>2. 预防复发训练</li> <li>3. 躯体管理训练</li> <li>4. 生活技能训练</li> <li>5. 社交技能训练</li> <li>6. 职业康复训练</li> <li>7. 心理治疗和康复，AI 绘画治疗，AI 心理陪伴，中医心理治疗。</li> <li>8. 同伴支持</li> <li>9. 家庭支持</li> </ol> <p>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设备配备：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对象在复服务中配备智能心理云平台、VR 情景放松训练系统、音乐放松治疗系统、智能互动放松训练系统、VR 运动放松训</p>

	<p>练系统、心理素质拓展器材、心理沙盘等设备能够更好的提升精神康复的效果。</p> <p>4. 服务质量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要认真执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中要求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p> <p>5. 其他要求：在服务周期内，完成购买服务方围绕试点任务、目标，以及督导评估、项目验收等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p> <p>考核验收：见附件 3</p>
--	--

## 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EQS-C-F-250143



内蒙古维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克逊县政府于2025年11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项目编号: ESZCEQS-C-F-250143)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91,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 3. 考核验收表

附件一：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佐证材料	说明
组织保障	组织管理	1. 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纳入试点地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安排	工作报告说明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指导评估	2. 试点地区建立本地区“精康融合行动”专家指导组，组织协调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或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以下简称机构（站点））建立指导工作机制，定期提供技术指导，每季度不少于1次	请提供技术指导机构名称_____，上级主管部门_____；2025年度，技术指导次数与频率_____（工作调度获取）	建立专家指导组与指导工作机制，按要求每季度提供不少于1次技术指导
服务机构	机构设置	3. 辖区不少于40%的街道（乡镇）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布局合理	辖区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的街道（乡镇）_____个（工作调度获取）	不少于40%的街道（乡镇）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
服务机构	人员配置	4. 辖区机构（站点）类型多样全面，可设置日间活动中心（站）、职业康复中心（站）、住宿机构、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站）、康复会所、其他（请在已有的相应机构（站点）上划√），其他具体为：_____	请说明机构（站点）类型及相应数量_____（工作调度获取）	机构（站点）类型不少于2种
		5. 各机构（站点）配置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配置专职持证社会工作者（包括来自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的持证社工）或精神科医疗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	请列明各机构（站点）专职管理人员_____人，专职持证社会工作者_____人（工作调度获取）	100%的机构（站点）配置不少于1名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专职持证社会工作者或精神科医疗技术人员
		6. 承接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中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不低于30%	请提供相应社会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工作报告说明）	比例不低于30%，
服务内容	7. 机构（站点）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			辖区的机构（站点）提供康复服务不少于5种

提供	和方式	务,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服务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请在开展的项目上划√)		
		8.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对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开展规范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精神症状、生活技能、社会适应能力、转介需求等,每个患者应每半年接受一次评估	每年度,共评估患者____数量名,其中____名患者每半年接受一次评估(工作调度获取),提供评估工具(作为附件提供)	每年评估不少于8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
		9.机构(站点)通过入户、社区活动、健康讲堂(请在相应的方式上划√)的方式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提供康复指导	每年度,入户____家;举办社区活动____次,覆盖个社区;开展健康讲堂,覆盖____人(工作调度获取)	3种服务方式均有
服务提供	服务数量	10.80%的拥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村)均有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接受康复服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有患者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接受服务的社区(村)____个(工作调度获取)	仅接受居家康复的患者不能算做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该比例不低于80%
		11.截至2026年底,辖区患者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500人或比例占辖区卫健登记在册患者的40%及以上	每年度,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占辖区在册患者比例为(工作调度获取)	患者数量不少于500人或比例不低于40%
		12.常态化参与机构(站点)内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患者占参与社区康复总患者数的比例不低于20%	每年度,常态化参与机构(站点)内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工作调度获取)	常态化是指每月接受社区康复不少于3次且持续不少于3个月或每年接受社区康复不少于12次且持续不少于3个月。比例不低于20%
		13.每年度,至少为8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	每年度,为____名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指导(工作调度获取)	居家康复指导是由专业人员提供的专业指导,帮助患者及家属在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入户指导、健康讲堂。比例不低于80%
		14.每年度,至少为50%参与社区康复的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	每年度,为辖区户患者家庭提供家庭支持(工作调度获取)	比例不低于50%

		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		
	服务时长	15. 机构（站点）每月开展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	请提供各机构（站点）工作时间表（工作报告说明）	所有机构（站点）均能满足该条件的
服务提供	转介机制	16. 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双向转介机制	请提供转介机制文件或者相关经验做法，需包括详细的转介操作流程（作为附件提供）	转介机制合理规范的，
		17.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	每年度，协调设置相应岗位就业服务机构个，提供岗位个（工作调度获取）	掌握辖区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就业服务机构为精神障碍患者设置辅助性就业岗位
		18.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与就业服务机构转介机制，并实质性开展工作	每年度，转介患者名；请提供相应文件或相关经验做法（作为附件提供）。	按要求建立转介机制的，
	社会服务机构培育	19. 每年度，用于支持社会服务机构承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资金不低于本年度试点经费的65%	每年度，用于支持社会服务机构承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资金为_____万元（工作调度获取）	比例不低于65%
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	20. 支持不低于40%的直接服务人员参加县级以上专业培训	每年度，共有直接服务人员名，支持_____名直接服务人员参加相应培训（工作调度获取）	比例不低于40%
		21. 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不低于20小时	请提供直接服务人员接受培训情况，包括培训内容与时长（工作报告说明）	100%的直接服务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低于20小时
服务效果	康复对象吸纳	22. 每年度，新参与社区康复的康复对象占辖区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10%以上	新参与社区康复患者数量为人（请提供新参与社区康复的康复者名单）	比例不低于10%
服务效果	疾病状态	23. 每年度，60%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精神状况得到改善	请提供接受服务的患者总体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人数、评估人次、评估内容、评估效果等详细情况（工作报告说明）	比例不低于60%
		24. 每年度，60%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生活能力得到提升		比例不低于60%
		25. 每年度，50%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升		比例不低于50%

	就业情况	26. 每年度, 在机构(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10%	请提供就业人员名单及就业岗位(工作调度获取)	比例不低于10%(若患者为农民, 正常务农即可认为就业)
试点成效	服务拓展	27. 有_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为抑郁症/孤独症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每年度, 为_名抑郁症/孤独症患者提供康复服务(工作调度获取)	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为抑郁症/孤独症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改革创新	28. 形成可持续可借鉴的改革举措、发展模式	请总结典型经验做法	改革举措或发展模式获得专家组认可
	表彰推荐	29. 每年度, 相关改革经验获得中央级、省部级表彰、领导批示, 或者新闻媒体正面公开报道等	请提供相关批示等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提供)	中央级、省部级表彰、领导批示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三项中有任何一项即可得
		30. 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重大负面影响		
		31. 试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